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1 期 (总第 743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朱厚凯、姜璐宜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1〕63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1〕64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3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山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6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23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1〕26号) (2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

(鲁教财发〔2021〕1号) (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市监质监规字〔2021〕1号) (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市监质监规字〔2021〕2号) (4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1, 2021 (Serial No. 743)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20,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olicy List to Ensure Stability on Six Fronts and Security in Six Areas and Promot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the Second Batch) (LUZHENGFA [2021] No. 4)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cognizing Zhu Houkai and Jiang Luyi as Martyrs (LUZHENGZI [2021] No. 63) (7)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vance Action Plan for Implementing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LUZHENGZI [2021] No. 64) (8)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Government Service Hotline Across the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1] No. 3) (1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1] No. 6)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Digital Shandong 2021 (LUZHENGBANZI [2021] No. 23)	(22)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Operations in 2020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1] No. 26)	(26)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Enhanc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Canteens in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s (LUJIAOCAIFA [2021] No. 1)	(2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Norms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Through Random Check (LUSHIJIANZHJIANGUIZI [2021] No. 1)	(3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Norms for Monitoring Safety Risks Related to Product Quality (LUSHIJIANZHJIANGUIZI [2021] No. 2)	(40)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8日

落实“六稳”“六保” 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第二批政策清单共计49项。

一、降本减负增效

1. 鼓励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法人企业，自2021年起3年内，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2.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在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的基础上，再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小规模纳税

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牵头单位: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2021 年为 5G 基站运营商压降进场租金 8000 万元, 完成直供电改造 1.5 万个, 减轻电费负担 1.4 亿元。(牵头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

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

9.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 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 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 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 省国资委)

10. 年内取消省内全部 11 处政府还

贷普通路桥收费站; 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 ETC 客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 长期执行; 继续对行驶我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八五折通行费优惠, 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1.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 省级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2.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 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 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牵头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扩大内需

13.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省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 支持数据中心集约发展, 推动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绿色数据中心。(牵头单位: 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14. 省级财政投入 5000 万元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021 年底前, 90% 的市和 70% 的县(市、区)达到省级三星级以上, 形成 500 个以上服务民生的应用场景; 打造 300 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 基本实现 20 人以上的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牵头单位: 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

理局、省财政厅)

15.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后，省财政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16.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鲁产精品”馆，将商城内鲁产产品直购限额标准由30万元提升至400万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17. 省财政统筹安排1亿元资金，推动“好客山东”品牌入选央视“品牌强国工程”，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中国歌剧节，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8. 启动第一批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区建设，集中培育“文旅康养十强县”。在全省开展100家革命场馆特色展陈、100个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建设、100款红色文创展示推广、100家研学基地红色游、100条红色旅游线路推广、100场精品剧目演出等系列活动，拉动文化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19. 2021年“五一”节前，上线运行“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省财政统筹安排6000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1. 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于6月、11月开展两次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200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1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财政安排1000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启动“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各市在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丰富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店、家政服务点以及教育、文化、娱乐、健身、医疗、康养等便民业态，一站式满足居民生活和服务消费需求。2021年对“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明确、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社区覆盖面扩大、拉动消费作用突出的前3个市，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3. 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

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三、稳定外贸外资

24. 对2021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5—150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100—300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我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5.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1年认定5个跨境电商平台、1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20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5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6. 在县域开展外贸高质量发展区建设活动，2021年认定10个高质量发展区，每个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7. 认定10个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区，每个创新区省财政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8. 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

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2021年起3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1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0.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四、加快动能转换

31.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从2021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

秀科技人才联合我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3.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1.5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4.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5. 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财政对省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36.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

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将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提高到20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7.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对省级认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3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对拟上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辅导。（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8.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9. 加快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我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纺织、机械、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共建专业性平台，面向全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大宗原材料、装备、电子信息、消费品等重点工业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对建设成效显著、电子商务交易额领先、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居前的平台，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0. 自2021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

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1.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我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五、强化要素保障

4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以及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民生工程的用地,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可按照 2019 年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50%预支新增用地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43.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1 年新增土地计划

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0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44.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5. 自 2021 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46. 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7. 支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设立乡村振兴板,2021 年推动 10 家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扩大上市后备资源,将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扩充至 2000 家,纳入全省金融辅导系统跟进服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8.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

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省级财政投入 1 亿元，推动设立总额 4 亿元的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市场化收购农民粮食的贷款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49.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1 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牵头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2021 年 3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朱厚凯、姜璐宜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1〕6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评定朱厚凯和姜璐宜两名同志为烈士的请示》（烟政呈〔2021〕8 号）收悉。依据《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特评定朱厚凯、姜璐宜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协定》先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1〕6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

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先期行动计划

为抢抓机遇，深化我省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缔约方经贸合作，制定以下先期行动计划。

一、创新发展货物贸易

1. “一国一策”拓市场。建立 RCEP 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组织“RCEP 优惠政策进万企”巡回宣介活动，开展“RCEP 企业服务直通车”行动，推进原产地证书发放社会化试点，指导全省重点

行业企业综合利用关税减让安排，扩大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工程机械等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出口。（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省贸促会）

2. 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在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缔约方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

空运货物、空运物品，实行6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支持企业申请AEO认证，对通过AEO认证企业按属地给予奖励。（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商务厅，参与单位：山东港口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

3. 用活原产地规则。指导企业利用RCEP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优化供应链，加大配套零部件项目引进力度，吸引以RCEP区域为出口目的地的欧美光学仪器、药品、有机化合物、航空等高科技产品企业来山东省投资。针对RCEP背对背原产地规则，建立辐射全国的生产资料和中间产品大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 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在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引入电商头部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上线日韩跨境电商平台“开店”。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威海综合保税区设立国际邮件作业中心。复制推广临沂商城“市场采购出口商品享惠中韩FTA正面清单”，拓展商品种类和适用国别。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增加上行、下行数据传输通道。（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邮政公司）

5. 打造RCEP区域进口博览会。创办RCEP及日本、韩国进口博览会，培

育商品采购、产业技术、投资促进高端合作平台。加快青岛西海岸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济南、烟台、威海、临沂等市建设中日韩水产品、食品、日用消费品、美妆等特色商品集散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贸促会）

二、着力拓展对日合作

6. 扩大农产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出口。指导农产品出口企业和生产基地用好中日关税减让承诺，促进冻鱼片、虾蟹等水海产品，土豆、番茄等鲜活蔬菜、冷冻蔬菜，樱桃等水果，果汁果酱、调味品等食品对日出口，巩固农产品出口领先地位。针对首年关税即降为零的2034种、5年内关税减让显著的2725种出口商品，以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金属制品和纺织服装等为重点，建立出口重点商品和企业清单，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7. 扩大中间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消费品进口。促进RCEP区域内中间品交换与流动，以汽车零部件、化学品等为重点，加大中间产品进口和项目引进。针对首年关税即降为零的2070种进口商品和5年内关税降幅较大的5048种商品，扩大水产品、食品、医药、美妆等日用消费品和精细化工、液压传动、轨道信号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进口。（牵头单位：省商

务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8.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以日本关东、关西以及中小企业聚集区为重点，聚焦日本世界500强、行业领军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中小企业，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靶向招商。依托综合保税区，发展航空器、船舶、海工装备和电子产品保税维修业务，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基地。加快推进与日本医药物流、消毒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合作，引进特色康养产品制造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贸促会）

三、加快构建贸易物流“黄金大通道”

9. 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突出青岛港枢纽地位，强化烟台港、威海港、日照港等战略支点作用，打造山东半岛港口群集装箱国际枢纽、全球重要的能源和原材料中转基地。支持开通青岛至下关件杂货班轮，增开或加密青岛、威海至日本、韩国主要港口的集装箱班轮。提升青岛港国际国内中转功能，扩大自日韩海上转口、过境运输。支持日照港、烟台港拓展日本关东、关西和韩国航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山东港口集团）

10. 畅通中日韩“海上高速公路”。深化威海—仁川“四港联动”，在全国率先开通中韩陆海联运整车试运行，实现“威海港—仁川港—仁川国际机场”陆海“点对点”整车运输，打造经仁川国际机场通达全球的“3C”带电类商品出口快捷通道。探索在青岛港复制推广整车运输模式。加快建设威海（石岛）—群山—釜山—大阪陆海联运40小时快线。设立绿色通道，在中韩液态奶、辣椒制品等检验结果互认合作的基础上，探索扩大到其他食品检验互认，打造面向全国的日韩进口乳品、肉类、水产品等冷链快线集散中心。（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参与单位：山东港口集团）

11. 提高“齐鲁号”欧亚班列运行效率。加密欧亚班列图定线路开行频次，力争2021年开行1700列以上。开通青岛港与广州、义乌间集装箱货运班列。加快建设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和济南、临沂集结中心，实现“枢纽对枢纽”货物集结。优化欧亚班列日韩陆海铁快线、上合快线，打造离港岸（日韩）—山东港口—中亚全程物流供应链。增加欧亚班列回程数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济南铁路局、山东高速集团、山东港口集团）

12. 构建空中货运便捷通道。支持加密威海至日本大阪货运包机，开通青岛至大阪、威海至东京货运包机航线，开通青

岛至东京、大阪邮政包机航线。优化货物仓储、理货、打板流程，探索“航空打板”监管新模式，将航空打板环节前置，实现装载机直接接驳货运航班。（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机场管理集团、省邮政公司）

13. 打造东北亚寄递物流中心。推动济南、青岛、烟台、威海国际邮件互换局实现“邮件、快件、电商”及一般贸易全业态业务模式一体化。支持在济南、青岛国际机场扩建、改造国际邮件处理中心。推动与韩国、日本邮政建立国际邮件传输机制，威海、烟台市面向韩国，济南、青岛市面向日本实施国际邮件“一点清关”。协商开通中日双向海上邮路。（牵头单位：省邮政公司，参与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四、全面深化投资与服务贸易双向合作

14. 加强与日韩汽车造船产业合作。针对 RCEP 项下我国负面清单“棘轮”承诺取消造船股比限制，推动韩国投资船段企业向整船制造升级；支持引进日本氢燃料电池系统合作项目，依托韩国在我省的发动机总成基地、新能源研发中心，引进整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与服务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5. 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加强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产品维修、运营维护以及

整体解决方案等生产性服务创新与出口，支持面向 RCEP 成员国开展信息基础设施、5G、数据中心等投资合作。扩大与韩国学术交流和联合办学规模，推进中韩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互通”试点，探索引进韩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探讨与韩国开展旅游业资质评级互认、信息互通合作，推动跨境旅游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16. 在“中韩文化交流年”框架下举办有关活动。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在“中韩文化交流年”框架下，举办友城、美术、音乐、经贸等系列活动，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中韩儒学交流大会等品牌性活动，增进相互了解和民心互通。（牵头单位：省委外办，参与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

五、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7.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动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在我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充分利用我国与日韩等建立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助力企业全球专利布局。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8. 妥善应对贸易摩擦。设立对韩技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中心。将 RCEP 国家作为贸易摩擦预警重点地区，强化信息收集、预测和预警，支持企业应对 RCEP 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19. 重视并防范 RCEP 双刃剑效应。关注劳动密集型产业面临的竞争压力和冲击，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

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20.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 RCEP 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协作，持续开展 RCEP 规则“一国一策”跟踪与研究，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推进措施，合力推动 RCEP 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 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3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以下简称《意见》），扎实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群众为目标，以“需求导向、统一规范、数字赋能、集约高效”为原则，加快推进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2021 年 10 月底前，各级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类热线统一归并至 12345 热线。推进 12345 热线与有关诉求渠道融合，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强化 12345 热

线运行支撑保障，使 12345 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持续推动山东热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热线归并。以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省市两级 12345 热线。

1. 统一热线名称。全省 12345 热线名称统一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简称“12345 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2. 确定归并方式。按照“12345 一个号码对外、省市两级受理、各级各部门依责办理”的建设运行模式，对各级设立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逐一明确归并方式。其中，省级接听的已明确归并方式，形成归并清单(见附件)；市级及以下接听的由各市逐一明确，原则上不得低于《意见》要求和省级归并标准。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热线号码已经取消的不再恢复。确因工作需要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需提前报同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审核。(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有关单位；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3. 分级平稳归并。省市两级按照确定的归并方式，加强与部门协调沟通对接，科学合理、分类制定归并实施方案，有序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确保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以设分中心形式归并的热线，知识库和工单信息等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接受 12345 热线派单和三方转接，纳入 12345 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有关单位；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 实现与相关业务融合联动。推动 12345 热线与其他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融合联动，发挥整体合力。

4. 加强与其他热线联动。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实现按诉求办理职责转接电话。有条件的市可探索将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归并至 12345 热线，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5. 融合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推动 12345 热线和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融合发展，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受理渠道、承办范围、运行规范、业务系统、管理机制等统一，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 实现热线与信访工作联动。推动12345热线与本级信访业务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实现热线和信访诉求信息查重比对，避免多头办理。建立联动办理机制，加强与信访部门沟通对接，推动实现人民网、省长信箱（市长信箱）等受理事项中适宜热线办理的由热线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信访局、省委网信办；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12345热线闭环运行机制。完善12345热线受理、派单、办理、答复、回访、评价、督办、办结等工作流程，健全对企业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实现闭环运行。

7. 明确受理范围。12345热线受理企业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实行省市两级受理，省级12345热线主要受理涉及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职能的企业群众诉求，市级12345热线受理涉及本市的企业群众诉求，省市热线通过电话转接方式实现互通联动。（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2021年4月底前完成）

8. 拓展受理渠道。优化12345热线电话、网站、微信等渠道受理功能，依托“爱山东”移动端等平台拓展互联网受理

渠道，丰富受理方式，加强自助下单、智能语音、办理进度自助查询等智能化应用，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大数据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9. 拓展承办范围。统一省市12345热线和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承办单位范围，可将涉及政务服务的党政群团各部门、单位和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全部纳入12345热线承办单位范围，实现企业群众诉求办理全方位、全序列覆盖。（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0. 规范受理派单。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群众诉求，不代替部门职能，对能够直接答复处理的一般性咨询问题直接答复处理，不能直接答复处理的，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或行业管理要求及时向相关承办单位派发工单，形成高效协同机制。必要时可请同级机构编制部门针对职责有争议事项明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有关部门；持续推进）

11. 限时办理答复。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办理12345热线派转的企业群众诉求。对群众诉求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答复诉求人、反馈12345热线；对企业诉求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答复诉求企业、反馈12345热线。对于特别复杂的事项，可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持续推进，2021年6月底前调整到位）

12. 完善回访重办。省市12345热线对承办单位反馈的事项应回访核实办理情况，并请企业群众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对事项办理的满意情况及问题解决情况等。经回访发现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者诉求人对热线事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可将事项退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持续推进，2021年10月底前调整到位）

13. 加强督办问责评价。对存在超期未办、办理质量不高、不当退单等情形的，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对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群众满意率、知识库维护等指标的综合评价。企业群众诉求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建立法律顾问团队，加强对疑难、复杂事项的研判。（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持续推进）

14.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12345热线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全量数据，为部门分析研判、履行职责、科学决策、解

决普遍性诉求提供数据支撑。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动相关领域的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有关部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12345热线运行保障。

15.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12345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6. 加强承载能力建设。及时做好12345热线场地和话务座席调配扩容工作，以满足热线归并需求，提高12345热线承接保障能力。做好12345热线建设运行和相关人员的经费保障，座席归并的热线话务人员和经费等统一划转至本级12345热线。（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17. 加强知识库建设。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全省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实现各市、各部门知识库数据向省级归集。建立各部门向同级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推动热线

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有关部门；持续推进）

18. 强化数字赋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智能受理、智能派单、智能质检等功能建设，提升12345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定期分析热线数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依法履职提供参考。（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有关部门；持续推进）

19. 确保热线信息安全。健全完善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保护12345热线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对故意泄露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行为依法追责。（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部门：省大数据局、省有关部门；持续推进）

20. 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健全12345热线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完善督办考核问责机制。持续丰富、完善和修订热线标准，充分发挥热线标准化示范引领作用。各市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标准，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省政

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持续推进）

21. 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各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要与归并后的工作实际相适应。强化对热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奖励激励机制，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热线工作队伍。鼓励探索与高等院校开展热线专业人员的委托培训、定向培养等合作，提升热线队伍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调度热线归并优化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市、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组织对全省热线归并优化工作验收评价。各市政府办公室（厅）牵头负责本市12345热线归并优化和日常管理工作，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优化各项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意见》有关要求，细化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按要求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任务。各级承办单位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持力度，明确单位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对设置专家座席的，要建立

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

赖度和影响力。

(三) 引导社会参与。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社会监督。在政府网站定期公开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情况,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广泛宣传12345热线的功能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12345热线依法依规反映诉求,不断提升12345热线的知晓度、信

我省关于政务服务热线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23条)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省科技厅	座席并入12345热线,设置半年过渡期,之后取消号码。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省通信管理局	
3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4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省扶贫开发办	
5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省残联	
6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复工复产热线电话	96345	省发展改革委	
7	河长制湖长制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	86974471	省水利厅	
8	山东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电话	55800116	省水利厅	
9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省应急厅	设置半年过渡期,之后取消号码(前期已撤销座席、呼叫转移至12345热线)。
10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省生态环境厅	
11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省卫生健康委	
12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3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省商务厅	直接取消号码 (前期已撤销座席、呼叫转移至12345热线)。
14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省市场监管局	
15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省市场监管局	
16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省市场监管局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座席并入12345热线，保留号码、呼叫转移至12345热线。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保留号码和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保留号码和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省税务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省烟草专卖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省公安厅 出入境管理局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省邮政管理局	

备注：12336、12356、96119、12330、12322等5条热线前期整合已撤销号码、座席。12349、12348、12319、12329、12318、12315、12393等7条热线省级未设接听座席，各市在归并方式上不得低于《意见》要求。

(2021年3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山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加快推进我省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高水平医学学科建设。深入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等学科争创国内一流，支持其他医学类学科特色发展；依托预防医学类高水平学科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提升疫情防控人才培养能力；高标准推进康复大学（筹）建设。加大医学类省重点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力度，力争新增建设2—3个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医学学科专业布局。鼓励涉医类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医学类学科专业，优先设置中医学、临床药学、全科医学（含中医全科医学，下同）和康复医学、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等学科专业（方向）。鼓励高校新增设置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新医科专业。加强医学类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促进医工、医理、医文交叉融合，将中医药课程列入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医学专业学历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增设和现有专业招生规模，重点培养面向基层、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探索设立医学类专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从严控制非医药卫生类院校增设护理专业，依据专业认证标准确定护理专业单校招生规模，确保培养质量。扩大医学类研究生培养规模，全省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优先向全科、儿科、

妇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疾病控制、中医药等紧缺专业倾斜。积极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实施“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公费医学生教育培养制度，逐步增加高职（专科）层次公费医学生培养数量，积极推进落实“县管乡用”制度。到2022年，医学院校全部设置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面向全体医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3年内，建设20个左右山东省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争创一批国家级基地。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相关政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中医药院校做大做强中医学、中药学等主干专业，构建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课程体系，提高经典课程比重并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置中医药传承创新班。支持中医药院校积极争取开展九年制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教育试点。推动名老专家“上讲台”、青年教师“做临床”、临床医师“授经典”，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县级中医院，推动

县级中医院设置全覆盖。（省教育厅负责）

六、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在医学教育领域建设80个左右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200门左右省一流课程，建设一批医学类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建设一批医学类山东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2021年年底以前，完成医学类各层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鼓励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改革，强化对医学生的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控教育，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加强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全面实施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着力培养仁心仁术的高素质医学人才。（省教育厅负责）

七、加强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依托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引育结合，建强医学教育师资队伍。在省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评选中加大对医学学科支持力度。各类医学院校要加强临床医学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培训，推进各临床教学基地将教学业绩考核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及考核评价，打造基础与临床融合的教学团队。（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医教协同发展。加强和规范高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健全准入、考核和退出机制，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原则上所医院只能与一个医学院校建立直

属或非直属附属关系。强化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体职能，推动高校和附属医院加大教学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医学类高校探索二级学院与附属医院融合发展模式，深化医教协同。（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医学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将医学教育专业认证结果、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等纳入高校考核体系，省卫生健康委定期公布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将教学工作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纳入医院考核评价指标。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本科专业和高职（专科）专业，减少招生计划。（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基地评估制度，对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省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减少培训计划。强化住院医师临床和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住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建立适应中医药特点的规范化培训制度。认真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鼓励住培基地合理提高住培医师薪酬待遇发放标准，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予以倾斜。加强住培信息化建设，择优建设一批省级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省级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模式。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大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加大三级公立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人才、技术等对口支援。改进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办法，发展远程教育及可验证的自学模式。将医学继续教育考核合格作为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搭建多元合作平台。支持省内医学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医院、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建共享。推进省部（委）、省市共建高水平医学院，5年内实现全覆盖。加强中医药高校与日、韩、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在人才培养、人文交流、科学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省教育厅负责）

十三、提升医药创新支撑能力。发挥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科优势，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药物创新等领域，整合资源建设1—2个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围绕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慢性疾病，发展精准医学。着眼未来医学，开展新药研发、医学技术和公共安全防控与应急技术攻关。加强转化医学研究，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推进医学教育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

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会商和交流机制，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高校及临床教学基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办发〔2020〕34号文件和本实施意见精神，于2021年6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细化落实举措，完善学校、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支持保障。省卫生健康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年度提出人才培养需求，省教育和科技部门在学科建设、项目遴选、成果奖励等方面给予医学类高校优先支持。各市政府要统筹资源、落实责任，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保障。各高校要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多种方式筹集办学经费。（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

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全面推进数字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快建设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优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双全双百”工程。推动74项“跨省通办”事项全面落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推进跨省互认，打造济南、青岛等“无证明城市”。（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省司法厅牵头）开展“爱山东”场景化、向导式改造，完成智能客服、老年关怀专版等建设改造项目。（省大数据局牵头）

（二）加快建设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基本完成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初步实现“一屏观全省、一网管全省”。强化全省公共视频监控资源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全省重点区域和领域视频资源“应汇尽汇”。（省大数据局牵头）加快“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

（三）推进机关内部“一次办好”。建

设省办公业务资源库、应用集成平台以及“山东通”移动办公平台。构建机关内部统一用户体系，逐步覆盖内部办公、人事、财务、机关事务和档案管理等应用，推动应用集成、业务协同和统一管理。（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档案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推进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一网多平面”建设，实现省市视频监控、全息感知两个平面的试点建设，带宽可用性5000M以上。完善网络边界防护体系，建设省级公共互连接入区，接入能力10000M以上。实施“全省一朵云”升级工程，建设政务云创新节点，推动上云系统开展基于云原生服务的开发建设试点。（省大数据局牵头）

（五）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完善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搭建人口、健康、税务、电力等行业分平台。完成政府部门业务主责结构化数据物理汇聚，在10个以上领域实现实时汇聚，交通、用电、用水等数据实现“逻辑集中”。深化数据服务，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组织，分别形成1000个以上的“数字标签”。（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六）全面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加快

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灾备体系，完善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功能，推动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的常态化。（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牵头）强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落实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牵头）

二、大力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七）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推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创新突破，打造 10 个左右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等数字产业集群。深化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算谷”，推动组建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引导第三方机构建设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适配中心，支持龙头企业建立面向国产软硬件的研发、适配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济南市政府、青岛市政府牵头）

（八）实施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应用能级。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晨星工厂”。推动骨干网、城市网、园区网、企业网全面升级，打造 10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九）加快发展特色数字农业。深入开展智慧农业建设，建设 100 家智慧农业应用基地、16 家以上智能牧场。（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

智慧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管理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济南、青岛、临沂国家物流枢纽，济南和青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发挥省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加速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支持发展 10 家左右行业（产品）垂直电商平台、20 家左右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省商务厅牵头）

（十一）优化数字经济平台生态。深化“个十百”平台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平台。做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动态培育 100 家以上省级平台。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培育 1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三、着力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

（十二）全面做好疫情精准防控。深化疫情防控大数据应用，提高重点人员管理、资源调配、防控救治等工作效能，扩大电子健康通行卡（码）跨省互认范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牵头）深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系统应用，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的全流程监控。（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牵头）

（十三）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遴选打造 1000 个左右优秀解决方案、应用场

景。强化“服务中台”能力支撑，构建1000个以上的数据训练集（算法模型）。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规则，探索建立社会数据统采分用机制。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引导数据产品先登记再流通。（省大数据局牵头）

（十四）全面建设新型智慧城市。90%的市和70%的县（市、区）达到省级三星级以上。开展“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建设行动，全方位打造智慧应用场景。推动山东半岛新型智慧城市群突破发展，实现省会、鲁南、胶东经济圈100项左右智慧应用打通，组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大赛。（省大数据局牵头）

（十五）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协同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任务，开展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加快智慧社区（村居）建设，打造300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实施“宽带乡村”“掌上乡村”工程，推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全省农村百兆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20人以上的自然村4G网络覆盖。（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逐步塑强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

（十六）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力争建成并开通5G基站10万个。推进5G网络在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深度覆盖，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功能性覆盖。加快发展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

（F5G），县级以上城市住宅小区普遍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推动建设“星火链网”济南超级节点，加快建设浪潮等9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统筹规范数据中心建设。创建一批省级绿色数据中心。支持济南、青岛打造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加快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济南黄河大数据中心建设。争取国家工业大数据省级分中心落地山东。推动数据枢纽工程中心节点落地济南、京津冀节点落地德州，加快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引导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协同发展。（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升级物联网。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加快部署物联网终端，实现NB-IoT网络县级以上主城区全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打造一批NB-IoT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培育壮大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物联网产业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突破发展创新基础设施。围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大数据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推动大数据AI模拟训练平台建设及运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构建完善“1+30+N”创新创业共同体体系，支持数字产

业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建设先进光电芯片、5G 高新视频、数据要素流通、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全面建设融合基础设施。加快京台南段、济青中线智慧高速项目建设，建设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建设一批港口智慧化生产性泊位、集装箱自动化堆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实现大中型水库主要入库河流流量的实时监测和库区水文监测全覆盖。（省水利厅牵头）推动省内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全省充电桩保有量达

到 8 万个以上。（省能源局牵头）推动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配备传感设备的综合管廊达到 600 公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五、推进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以工程化方式推动任务落实。研究出台加快建设数字强省的实施意见，推动出台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实施数字山东标准提升工程，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数字山东发展水平评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数字山东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大数据局牵头）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0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1〕26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

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50 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的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

情况通报如下：

此次考核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紧扣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继续实行基础性工作考核与社会客观效果评估（第三方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办法，计算出年度考核成绩。从考核结果看，2020年的考核成绩明显提升，济南等14个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等37个省政府部门、单位达到优秀等次；日照市等2个市政府和省民族宗教委等3个省政府部门、单位达到良好等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考核中发现的涉及本单位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

附件：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1日

附件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一、各市政府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单位（14个，按行政区划排序）

济南市政府	青岛市政府	淄博市政府
枣庄市政府	东营市政府	烟台市政府
潍坊市政府	济宁市政府	泰安市政府
威海市政府	临沂市政府	德州市政府
聊城市政府	滨州市政府	

（二）良好等次单位（2个，按行政区划排序）

日照市政府	菏泽市政府
-------	-------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考核结果

(一) 优秀等次单位 (37 个, 按省政府部门、单位序列排序)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退役军人厅	省应急厅
省审计厅	省外办
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体育局	省统计局
省医保局	省机关事务局
省人防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大数据局	省信访局
省能源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监狱局	省畜牧局
省药监局	

(二) 良好等次单位 (3 个, 按省政府部门、单位序列排序)

省民族宗教委	省广电局
省海洋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SDPR—2021—0050016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

鲁教财发〔2021〕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收支行为，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食堂财务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

学校食堂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各市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学校食堂收支行为和会计核算工作。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开展会计核算，保证食堂收支平衡，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范围，合理确定供餐价格，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加强学校自营食堂收入管理

（一）明确食堂收入范围。食堂收入是指学校为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费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学校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食堂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包装物出售、饭菜下脚料处理等所产生的收入，记入“其他收入”。食堂的收入应进行明细核算，教职工伙食费收入须单独反映。

（二）规范确认食堂收入。学校食堂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食堂收入，应在每月末对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进行结算，并按月以结算金额确认食堂收入。不得将学校的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三、规范学校自营食堂成本管理

学校食堂成本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食堂房屋的维修费应由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学校食堂成本支出项目包括：

（一）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蔬菜、燃

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食堂消耗的水、电、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每月由食堂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

(二) 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政府保障或纳入编制管理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三) 设备折旧及低值易耗品成本。非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食堂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食堂成本。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金额较大的要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食堂使用的各种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应计入食堂成本。

四、完善学校自营食堂内部控制

(一) 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规范开展核算。学校应单独开设食堂账户，收取的伙食费要及时存入食堂账户；暂不能开设食堂账户的，上交学校经费账户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代管，严禁将收取的伙食费存入个人账户。积极推行网上缴费，原则上伙食费不得以现金方式收取。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食堂收入和成本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置食堂会计、出纳、物资保管员等岗位，食堂会计人员可

由学校会计人员兼任。加强食堂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二) 完善食堂定价机制，严格控制结余。食堂伙食费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在食堂就餐教职工的伙食费，应与学生同菜同价。学校食堂应按月开展收支核算，月末进行结转；如结余较大，应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确保历年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的3%以内。食堂结余应专项用于平抑原材料价格、改善伙食质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和食堂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等，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 推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规范运营管理。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体函〔2020〕17号）要求，实现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品统一采购。统一采购必须取得正规发票，不得以自制票据和随货同行单等白条入账。加强学校食堂库存物资管理，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按月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五、强化学校自营食堂财务监督

学校食堂应坚持财务公示制度，每月对食堂采购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及收

人、支出结余等情况进行公示。同时，学校应设立由食堂管理人员、教职工代表、学生和家长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监督食堂运营及财务管理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每年对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伙食质次价高、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物资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整改；对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学生生活费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加强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食堂财务管理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已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不再签订新的合同；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严格准入制度。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标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学校须与经营方依法签订经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经营权不得分包或转让，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经营服务合同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强化日常监管。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要坚持微利经营，

学校要依据食堂成本核算和饭菜价格，合理确定学校食堂经营方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在招投标公开选取餐饮服务单位或者餐饮管理单位时明确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并在签订的经营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学校不得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要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坚持财务公示制度，每月对食堂采购物品品种、数量、价格等情况进行公示；加强对饭菜质量、数量、价格等的监督和考评，每月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年度终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建立退出机制。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后，可另行组织招投标或按照有关规定续签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因经营方管理不善，导致发生挤占克扣学生伙食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满意度测评低等情形的，学校有权解除经营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取消以后参与经营的资格。

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印发）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规范的通知

鲁市监质监规字〔2021〕1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已经省局2021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3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监督抽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监督抽查应当遵循科学统筹、公正公开、高效便民原则，突出问题

导向和民生导向。

第三条 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级监督抽查以及对国家、外省省级移交的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开展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省级监督抽查，是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对本

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五条 省级监督抽查分为日常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抽查按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分批次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抽查根据上级部署、舆情信息、突发事件等产品质量监管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局负责统一管理全省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省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省监督抽查信息。

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县局）负责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按要求汇总、分析、上报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章 监督抽查的组织

第七条 省局根据每年度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制定省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每年度1月15日前，市县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内产品提出统筹建议，建议内容应当包括需省级抽查的产品种类、批次数以及抽查时间等。

第八条 省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本年度省级拟抽查的产品种类和批次数等。开展日常监督抽查时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予以适当调整、增减。

省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并通报各市局。

第九条 省局根据省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公布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可直接采用。

第十条 省局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确定承担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抽样机构和检验机构可以为同一技术机构，但其应当建立并严格落实抽检分离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由市县局承担部分抽样工作。

第十一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应当使用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第三章 抽 样

第一节 现场抽样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或抽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第十三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附件1，以下简称《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等），告知监督抽查的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和抽样方法等相关信息。受委托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附件

2) 复印件。

第十四条 抽样前，抽样人员应当查验企业登记信息、相关法定资质以及产品标识等，现场发现涉嫌存在无证无照、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如实填写《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告单》（附件3），立即报告省局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局。

第十五条 在生产者处抽样，属于委托加工的，被抽样生产者应当出具委托加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抽样人员核实为检验合格的待销产品后，再予以抽样。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并使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附件4，以下简称《抽样单》）详细、准确记录抽样信息，同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相关证据材料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七条 《抽样单》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并加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公章。因特殊情况不能加盖公章的，应当注明相关情况，双方签字确认。《抽样单》填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双方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

样品。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抽样人员应当依法购买检验样品，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拒绝接受抽样：

（一）抽样人员无法出具《监督抽查通知书》、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抽样人员、抽样单位、受检企业、受检产品等与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不一致的；

（二）样品获取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三）要求支付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的；

（四）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或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但对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和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抽样的。

第二十条 因转产、停业、不符合抽样条件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查验生产、销售记录，现场查看生产车间、库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实填写《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样情况说明表》（附件5），签字确认并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生产者公章，报送省局。因特殊情况不能加盖被抽样生产者公章的，

应当注明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记录表》（附件6），立即报告省局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局。

第二十二条 市县局应当积极配合对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督抽查工作，对涉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不得故意推脱或帮助逃避监督抽查。

第二节 网络抽样

第二十三条 省局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

第二十四条 进行网络抽样的，应当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 抽样人员购买的样品应当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第二十六条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单》，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省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第四章 检验

第二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以及处理等工作制度。

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样品接收、检验结果等信息录入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省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局。

第二十九条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如实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留存备查。

第三十条 检验过程中，检验机构发现样品部分项目不合格足以判定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出具不合格项目检验报告，报告省局，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

(标称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局。

第三十一条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还应当出具不合格项目分析报告。

第三十二条 检验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报告等有关材料报送省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还应当同时报送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局。

不合格涉及省外的,由省局通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国家、外省省级移交的监督检查不合格有关材料,由省局转寄相关市局。

第三十三条 省局负责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销售者。省局应当出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验结果通知书》(附件7,以下简称《检验结果通知书》)并附检验报告等有关材料,及时送达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销售者。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可以委托检验机构负责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等有关材料通过EMS邮寄给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销售者。

第三十四条 检验工作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以单位文件的形式向省局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

(一) 监督检查工作概况:包括任务来源、计划完成情况、产品抽查合格率情

况等;

(二) 被抽查产品及行业概况分析;

(三) 检验工作概况,包括监督检查依据、重点检验项目、抽查结果总体评价(实物质量合格率、标识合格率等情况)等,对涉及质量安全、重要性能项目不合格的应当重点进行描述;

(四) 质量分析,对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或存在共性的问题进行重点分析;

(五) 指导企业整改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建议等;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省级监督检查被抽样生产者(标称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省局应当组织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对异议处理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对异议处理申请出具书面核查结论,并说明理由。

必要时,省局可以组织第三方专家对异议处理申请进行分析研判,形成评估意见。

第三十七条 标称生产者否认产品为其生产的,省局将相关材料移送标称生产者和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地市局,相关市局应当依法组织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核查结论。

第三十八条 省局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作出异议处理结论,并出具《山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附件8),送达异议申请人,同时抄送相关市局:

(一) 异议申请逾期、异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或因检验项目没有重现性、按照标准规定不能复检、样品自然失效等原因而不具备重新检验条件的,维持原检验结论;

(二) 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存在问题的,撤销原检验结论,并适时组织重新抽样;

(三) 需要复检并具备复检条件的,省局应当组织复检,确定符合法定要求的复检机构。

第三十九条 需要组织复检的,异议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原抽样机构、复检机构应当对样品确认、交接过程全程录像。

异议申请人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或七日内未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放弃复检,维持原检验结论。

第四十条 省局应当自异议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检机构下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复检委托书》(附件9),明确复检时间、复检项目等内容,一般仅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

必要时,初检技术机构、异议申请人等相关方可以现场见证复检过程。

第四十一条 复检机构应当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省局,省局出具《山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附件10)并附检验报告,送达异议申请人和相关市局。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结果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县局负责本辖区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者(包括被抽样生产者和标称生产者,下同)、销售者结果处理工作。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由实际经营地市县局负责结果处理工作,需要注册地市县局配合的,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具体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县局(以下简称结果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11),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十四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查明不合格原因,查清质量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提出复查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确因停业、转产、迁址、自然灾害、破产倒闭等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恢复整改条件后,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申请复查。

第四十六条 结果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或无法完成整改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复查。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复查申请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结果处理部门应当自责令之日起七十五日内组织复查。

第四十七条 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组织复查，结果处理部门应当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产品工艺技术复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直接关系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以委托专家组织现场检查。

对已查明不合格原因、完成整改工作的，结果处理部门向符合法定要求的技术机构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委托书》(附件12)，按照原抽查实施细则进行复查检验，复查所需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技术机构应当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将检验报告报送结果处理部门。

对只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等导致不合格，经核查能够判断其整改合格的，可以不进行复查检验。

第四十八条 对不合格产品销售者组织复查，结果处理部门应当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销售者拟继续销售同一产品的，应当提供其生产者复查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复查经费列入结果处理部门的同级财政。

第五十条 结果处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复查检验或现场检查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向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

者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附件13)。

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在经结果处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五十一条 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结果处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局，省局及时向社会公告。结果处理部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再次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依法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国家、外省省级移交的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标称生产者不存在或者否认产品为其生产的，标称生产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通报不合格产品销售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销售者所在地为省外的，将调查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局，由省局通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结果处理部门应当建立后处理工作案卷，案卷中应当包括：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复查申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复查检验报告、《复查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结果处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情况录入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各市局应当对本辖区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督促做好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跟踪检查。不合格生产者经复查合格后，其生产的同类产品再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对前一次复查整改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

第五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程序要求，对监督抽查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立案核查，应当立案的必须依法立案查处。查处期间不停止整改复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省局应当汇总分析、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并向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市县局组织开展本级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可以参照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范所涉期间除明确为工作日外，均为公历日，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六十条 本规范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 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鲁质监监一发〔2016〕56 号）同时废止。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
3.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涉嫌违法线索报告单
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5.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样情况说明表
6.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记录表
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
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
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委托书
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
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2021 年 4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 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市监质监规字〔2021〕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已经省局2021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3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等相

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产品，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相关工作，适用本规范。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以及进出口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等对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以下简称风险），是指产品存在危及生态环境、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可能性及后果。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风险监控，是指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

第五条 本规范所称风险监测，是指为识别风险，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及产品中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查、检测、鉴定、验证的活动。包括产品风险监测和生产过程风险监测；已知项目风险监测和未知项目风险监测；常规风险监测和应急风险监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主要职责是：研究风险监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风险监控工作制度；组建专家委员会；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监控工作。

第七条 山东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风险监测中心，设在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是省局风险监控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其主要职责是：采集、分析风险信息，提出风险监控建议；协助管理专家委员会；协调风险监控过程中技术机构与专家委员会的相

关工作；负责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支持及相关资料、数据的储存和维护；完成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局）主要职责是：采集、处理本区域风险信息；配合省局开展风险监控工作；按照要求具体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第九条 相关技术机构的主要职责是：采集、分析风险信息，提出风险监控建议；根据风险监控计划制定工作方案，承担样品采集、检测、生产过程现场检查，对监测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等。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风险监控相关技术评审、技术咨询以及风险评估工作，提出风险处置建议等。

第三章 风险信息采集和处理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途径，采集风险信息：

- （一）企业报告的风险信息；
- （二）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
- （三）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风险信息；
- （四）相关部门、社会组织通报的风险信息；
- （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的风险信息；
- （六）产品伤害相关风险信息；
- （七）国外组织、部门、机构等发布的相关产品召回、预警通报信息；

- (八) 网络及媒体报道的风险信息；
- (九) 其他渠道采集的相关风险信息。

第十二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风险信息。

根据工作需要，省局可以在相关技术机构设置风险监测点，跟踪采集风险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等，在监督、管理、检验等日常工作中发现风险信息的，应当进行核准、调查、预研判和预处置，并填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送表》（见附件1）及时报告省局。

第四章 风险监测

第十四条 省局组织制定风险监测计划，优先纳入以下风险：

(一) 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二) 涉及的产品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

(三) 涉及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

(四) 易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

(五) 在国内导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 受到消费者和社会普遍关注的；

(七) 相关部门通报或者社会反映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八) 其他需要优先纳入风险监测计

划的。

第十五条 省局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要求，确定承担省级风险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并下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书》（见附件2）。

第十六条 承担产品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产品检验检测资质。国内相关标准空白等特殊情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检测分析能力的技术机构承担。

承担生产过程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熟悉相关行业和专家情况，具有相应研究分析以及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七条 承担产品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根据风险监测计划制定《产品风险监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产品现状分析与风险监测的必要性；监测工作要求，包括产品种类、监测项目和依据、样品来源和采样方案、检测要求、费用预算等；结果分析方法，包括拟采用的数据分析方法、风险评估方法等；时间进度安排；技术机构资质和能力等内容。鼓励技术机构模拟产品实际使用环境，监测风险因素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

省局或省局指定省风险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承担产品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采集样品，做到代表性、准确性、公正性。采样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抽

样方法和相关规定，认真填写《产品风险监测采样单》（见附件3），并按市场价格支付费用。采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九条 承担产品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检测和判定，及时出具监测数据，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承担产品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按要求报送《产品风险监测分析报告》（附件4），并附《风险监测项目检测数据汇总表》《产品风险监测采样单》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承担生产过程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选定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检查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不得少于两人，并指定一人任组长。技术机构会同专家组共同分析任务特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置原则，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及专家组名单报省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开展生产过程风险监测前，专家组应当通知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市局，市局应当安排相关人员担任联络员，配合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可以采取听取企业汇报、查阅有关资料、询问和考核相关人员、巡视生产现场等方式，对企业资质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人员资质及实际能力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与企业进行有效沟通，提出

整改意见和建议。检查工作结束后，要与被检查企业交换意见，如实填写《生产过程风险监测检查表》（附件5），经专家组组长、联络员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第二十五条 承担生产过程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应当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按要求报送《生产过程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并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生产过程风险监测检查表》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省风险监测中心、相关技术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监测信息档案，对开展的风险监测工作保留完整记录，保存时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章 风险评估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局或省局指定省风险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风险信息 and 风险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对风险等级、风险危害程度和风险发生概率等进行评估，确定风险严重程度，提出降低并控制危害产生的处置建议。

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风险评估听证会，听取相关企业、消费者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风险信息研判或风险评估结果，可以采取以下风险处置措施：

- （一）向上级部门上报风险报告；
- （二）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
- （三）向企业告知风险，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四）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

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处理；

(五) 提出标准制修订建议；

(六) 向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等发送风险通报；

(七) 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省局按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风险监测结果，食品相关产品的风险监测结果还应当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对于需要消费者周知的风险，省局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提醒消费者注意产品存在的风险和潜在危害，增强安全消费意识。

第三十一条 对于确认存在风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必要时，可以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企业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风险严重程度，依法采取风险警示说明、缺陷产品召回、停止生产销售、改进生产工艺等处置措施，并按要求报告风险处置情况。

第三十二条 风险监测中发现涉嫌违法线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风险涉及标准缺失、滞后等问题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相关标准制修订，完善标准体系。

第三十四条 风险涉及其他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必要时开展风险会商，共同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风险涉及省外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

及时通报其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区域性风险，市县局应当及时报告地方政府，推动开展区域产品质量整治，提升区域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县局应当督促相关企业开展风险确认、自查，对于存在风险的，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风险监测中心应当及时汇总、分析风险处置结果，对风险处置效果进行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参与市场监管部门风险监控工作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应当对风险监控相关分析、研判、评估等工作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泄露、发布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2021年5月3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2日。

- 附件：1.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送表
2.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书
3. 产品风险监测采样单
4. 产品风险监测分析报告编制要求
5. 生产过程风险监测检查表

(2021年4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